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張怡文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71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iwenchang@abr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6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002735_106D2002080-01.odt、106D002735_106D2002093-01.pdf)

主旨：「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06年8月30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67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2017-08-30
14:21:46
電文
交發章

建設處 收文:106/08/30



1060302626

2 附件隨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679號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智慧建築：指藉由導入資通訊系統及設備之手法，使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目的之建築物。
- (二) 智慧建築標章：指下列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系統所核發之標章：
 - 1. 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 2. 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合法房屋。
 - 3. 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
 - 4.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修復或再利用，並經查驗通過許可使用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等建築物。
- (三)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指下列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系統所核發之證書：
 - 1. 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完工之新建建築物。
 - 2. 施工中之特種建築物。
 - 3.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尚未完成修復或再利用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等建築物。
- (四)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智慧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版本。
- (五) 智慧建築等級：指依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所訂定之等級判定方法，判定智慧建築等級。智慧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三、智慧建築標章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建築物之管理者、管理機關(單位)首長。
- (二)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 (三) 建築物之使用人。
- (四)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建造執照、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上登記之起造人。
- (二) 建築物坐落土地之管理者。
- (三)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等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者。

七、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如下：

- (一) 智慧建築評定申請書及建築物資料總表。
- (二) 智慧建築各項指標分級評估計分及檢核表。
- (三)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申請智慧建築評定、認可之紀錄或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之同意文件。
- (四)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 (五)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特種建築物許可或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修復、再利用、查驗通過許可使用之證明文件。
- (六) 建築物概要(含基地位置圖、建築物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剖面圖、公寓大廈共用、專有部分、約定專用、約定共用部分圖說、智慧化建築設備圖說及計算書，以及其他評估手冊規定必要文件)。
- (七) 申請各項指標評估基準自主檢討說明。
- (八) 智慧化設施設備設置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應檢附住戶現場勘查同意書。
- (九) 相關切結書。
- (十) 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十、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三個

月內，得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延續認可。

申請延續認可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自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十五、智慧建築標章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名稱、建築物概要、有效期間、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智慧建築等級。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依原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時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規定申請認可、延續認可、重新認可者，得依原申請時之規定記載。

十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註銷該建築物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並停止該建築物使用智慧建築標章：

- (一) 建築執照、合法房屋證明或建築許可文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撤銷。
- (二) 指定、登錄、核准修復、再利用或查驗通過許可使用，經撤銷或廢止。
- (三) 申請文件涉及偽造文書經判決確定。
- (四) 申請文件記載不確實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本部依該資料或陳述核發證書。